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07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9,630.66	913,945.02	6.09%
营业利润	37,704.56	29,391.38	28.28%
利润总额	40,865.69	32,828.96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18.08	24,872.82	2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50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2.80%	下降0.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1,339.21	365,558.82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228.63	237,264.89	12.21%
股本	83,117.65	55,411.76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	4.28	-25.23%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本报告期初数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8.28%、24.48%和26.31%。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升级和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稳步增长;2,公司在研发、采购、财务等方面强化管理,从产品效果、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加强了综合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4%和下降0.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股本总额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97%、12.21%、50%和下降25.23%。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股本总额增加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7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戚建萍女士通知,其于2014年6月9日质押给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000,000股(转增后为23,400,000股)已于201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外,戚建萍女士于2014年5月23日质押给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4,864,000股(转增后为19,323,200股)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戚建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423,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已无质押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拟股权转让并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且该议案已经在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有进展,全部完成有关股权转让过户工作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同时,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正在有序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了防止股价波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4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45,214.90万元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81%股权给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根据三一集团与三一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8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45,214.90万元。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8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前提下审议批准。

●2014年和2015年1-6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资产转让金额分别为0万元和1,878万元,同期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资产受让金额分别为536万元和0万元。上述交易均为偶发性的设备转让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能结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于2016年3月17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控股股东三一集团以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一科技")8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根据三一集团与三一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三一科技8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45,214.90万元。

2014年和2015年1-6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偶发性资产转让和资产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2015年1-6月	2014年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	1,878	
小计				1,878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		536
小计					536
合计				1,878	536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三一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288万元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认证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三一集团由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王海燕、王佐春、赵想章、段大为翟宪、梁林河、翟纯及黄建龙分别持有56.42%、8.75%、8%、8%、4.75%、3.5%、3%、3%、1%、1%、1%、0.6%、0.5%、0.4%及0.08%的股权。三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一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10,068,511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3,986,658千元,截至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03,706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645千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三一集团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102,033,19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101,495千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47,099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930千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三一科技的81%股权给三一集团。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根据三一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三一科技8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45,214.90万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3635804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新材料、通讯、视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截至目前,三一重工持有深圳三一科技100%股权。梁稳根为深圳三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三一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开展正常经营业务。

3、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三一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深圳三一科技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71,504.37	74,312,730.65
负债总额	66,181,139.39	65,984,106.51
所有者权益	7,790,364.98	8,328,624.14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1,104,000.00	1,104,000.00
营业利润	-530,867.97	-263,647.08
利润总额	-508,336.83	-263,837.08
净利润	-538,259.16	-263,837.08

4、标的资产定价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为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因深圳三一科技产品目前主要销售给集团内部,在市场价值条件下,未来年度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及销量后的成本费用和风险无法预测量化,未来的经营业绩预测依据无法准确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在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评估重要假设前提

①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A.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C.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E.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②交易假设

A.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③特定假设

A.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B.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C.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D.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E.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F.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计算机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3)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深圳三一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397.1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618.11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79.04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三一科技总资产评估价值62,438.98万元,增值55,041.83万元,增值率744.10%;总负债评估价值6,618.11万元,减值0万元,减值率0%;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55,820.87万元,增值55,041.83万元,增值率7065.3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7	0.0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397.08	62438.91	55041.83	744.10%
3	固定资产	655.49	698.19	42.70	6.51%
4	在建工程	4685.86	4738.86	53.00	1.13%
5	无形资产	2055.73	57001.86	54946.13	2672.83%
6	资产总计	7,397.15	62,438.98	55,041.83	744.10%
7	负债合计	6,618.11	6,618.11	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04	55,820.87	55,041.83	7065.34%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820.87万元。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深圳三一科技进行担保、委托理财或深圳三一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深圳三一科技10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发行所涉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3月17日

2、协议内容摘要

(1)三一重工拟对其拥有的深圳三一科技资产(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三一重工拟向三一集团转让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的81%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三一集团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转让价格: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5,214.90万元。

(3)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30日内,三一集团应将本协议确定的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三一重工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及利益应被视为归三一集团所有,三一集团作为目标股权的所有人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三一重工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互相合作,并在毋须支付进一步的对价的情况下尽早完成任何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未完成工作。为达到此目的,双方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三一集团的过户手续;(2)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任何一方需签署或交付的所有文件及证书;及(3)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申领、备案或取得由该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所需的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档案和注册登记,以确保本协议条款全面执行。任何在执行本协议必须解决、但本协议并未规定的事项,应由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并以公平、平等和适当的方法解决。

(6)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立即生效:(1)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2)三一集团董事会批准本协议;(3)三一重工董事会批准本协议;(4)三一重工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7)对三一集团由于三一重工违反其在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三一重工同意向三一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以使三一集团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对三一重工由于三一集团违反其在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三一集团同意向三一重工做出赔偿并免除三一重工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3、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一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三一集团能够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完成付款,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违约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产能配置,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本次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产能配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产能配置,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5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16/3/2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1、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3月30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30日 14 点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0日

至201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6年3月1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上接B037版)

查,其已按照前述规定分别于2016年2月1日、3月1日在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终止期限	许可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29号	——	见注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79号	2021.2.28	见注②

注①: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于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注②:第三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于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1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9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管理相关规定,河南德宝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河南德宝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4-13Q-0308-R0-S,有效期至2016年4月27日)、《认证证书》(编号为861337100620,有效期至2016年3月24日)并非相关法律法规所强制要求的、从事其目前主营业务必备的资质证书,前述证书到期如未及时续展将不会对河南德宝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河南德宝已经在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期手续,已经取得更新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确保河南德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时河南德宝目前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并非相关法律法规所强制要求的、从事其目前主营业务必备的资质证书,上述证书到期如未及时续展将不会对河南德宝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1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德宝2009年7月增资过程中,刘学锋认缴750万元,郑朝阳认缴35万元。刘学锋认缴的前述750万元增资款由郑朝阳代为垫付并实缴至北京德宝,刘学锋所持75%股份由郑朝阳代持,理由是刘学锋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请补充披露:(1)刘学锋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以图表形式列示刘学锋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答复:

一、刘学锋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刘学锋持有北京德宝75%的股权,系北京德宝及河南德宝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刘学锋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的预案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学锋将通过北京德宝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并因此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河南德宝陈述并经核查,其目前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耗材智慧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即2014年度、2015年度,下同)主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十一、一五〇、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九、三七一中心医院等部队医院提供医疗器械耗材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根据刘学锋书面确认,其与河南德宝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以图表形式列示刘学锋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刘学锋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北京德宝、河南德宝外,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海纳阳光(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阳光")	5,000	刘学锋:99%	投资管理
2	四维骏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骏业")	1,000	刘学锋:75%	投资管理
3	乐昌市丹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	四维骏业:100%	矿产品销售
4	乐昌市洲达经贸有限公司	200	四维骏业:100%	矿产品销售
5	宜章县龙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四维骏业:100%	矿产品销售
6	天津合力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00	海纳阳光:100%	药品销售
7	北京康宁瑞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	海纳阳光:70%	软件开发
8	北京海纳阳光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纳阳光")	1,500	海纳阳光:60%	投资管理
9	北方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	海纳阳光:90%	食品药材销售
10	天津怀仁制药有限公司	3,000	海纳阳光:19%	药品生产
11	深圳前海华澳海纳医疗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海纳阳光:49%	基金管理
12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健康")	2,666.6667	北京海纳阳光:45.75%	健康孵化投资
13	上海鑫合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国药健康:60%	药品销售
14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国药健康:32.647%	技术开发
15	上海里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国药健康:40%	医药技术开发

刘学锋作为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刘学锋控制的北京德宝目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此外其控制的海纳阳光(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阳光")于2013年协议受让了北方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医疗机械经营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北方医药")90%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海纳阳光发现北方医药存在重大隐瞒事项而未能完成财务及文件交接,刘学锋实质上对该公司并不拥有控制权,该公司目前被主管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被相关执行法院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无实际经营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承诺方(含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区域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含河南德宝,下同)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从根本上消除与河南德宝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承诺方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北京德宝作为控股型企业,已不再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经营业务;同时承诺方最迟将在不晚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完成注销北京德宝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变更北京德宝经营范围(即删除与医疗器械销售相关经营事项)的相关工作。;(2)若刘学锋最终能实际控制北方医药,其应自实际控制之日起60日内完成注销北方医药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转让给上市公司。

2、承诺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4、承诺方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6、本承诺在签署后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24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刘学锋与上市公司、河南德宝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预案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学锋将通过北京德宝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并因此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4、2015年10月股权转让"予以披露。

19.预案披露,2015年10月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存原因;(2)转让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一、标的资产河南德宝报告期内的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河南德宝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情形。

二、交易对方北京德宝2015年10月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经核查,北京德宝的原股东李文韬、王雪游于2015年10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德宝各3%的股权转让给郑朝阳。根据郑朝阳、李文韬、王雪游书面确认,北京德